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2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仇忠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電費事件，應補正以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,2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應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送達住址到院。應提出被告法人登記事項表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